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天山西路567號神州智慧天地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	6
7. 責任聲明 .....	6
8. 一般資料 .....	6
9.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8</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天山西路567號神州智慧天地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Mei Jianping先生

李港衛先生

肖政三先生

李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天山西路567號

神州智慧天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在任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就重選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評估彼等之表現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作出。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在投資及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董事會注意到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憑藉其對上市公司運營的基本知識及合規要求、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通過作出獨立、具有建設性及知情的貢獻並積極參與會議，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有積極貢獻。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三年，但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且在整個任職期間亦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審閱及評估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其會保持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與多樣性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儘管李港衛先生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所有董事職務均為非執行性質。李港衛先生於其所服務的上市公司的多個董事職務中保持專業性，並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因此，董事會表示其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能夠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其於專業知識領域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其在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投資策略、國際

---

## 董事會函件

---

經驗方面的淵博知識以及於各行業的聯繫。因此，董事會表示重選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46,476,000股股份及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4,647,6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89,295,200股額外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任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授出之授權為換取現金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格」(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20%或以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亦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鵬  
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李港衛先生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已於執業會計及審核、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發行方面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李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現任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233)、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51)、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93)、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222)、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17)、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30)、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11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211)、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51)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李先生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李先生亦擔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37)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李先生亦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30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李先生亦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起)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底，李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學研究生文憑。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起將自動續期延長一年，並將根據委任函的條文規定，或於整個委任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李先生的委任函，其年薪為人民幣220,000元，其相關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務及同類行政人員職務的現行薪酬市場水平進行釐定。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肖政三先生

肖政三先生（「肖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肖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展部主任及副秘書長，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升任秘書長一職。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改裝用品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一職。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92）監事。肖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起將自動續期延長一年，並將根據委任函的條文規定，或於整個委任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肖先生的委任函，其年薪為人民幣220,000元，其相關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務及同類行政人員職務的現行薪酬市場水平進行釐定。肖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李鑫先生

李鑫先生(「**李鑫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至今為北京中智盛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鑫先生目前亦是青島中紡億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億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寧夏泰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別來心舍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愛知世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創新層，證券代碼：834817)董事，同時亦獲聘為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教授院教授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生導師。

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美國SmartHeat,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EAT)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盛高諮詢集團首席執行官。李鑫先生有豐富的管理諮詢工作經驗，曾為多家知名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例如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北京海澱科技園、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68)、陝西新大陸集團、盤江控股、新疆電力設計院、德利斯集團、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股份代號：002286)。李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起將自動續期延長一年，並將根據委任函之條文規定，或於整個委任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鑫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李鑫先生之委任函，其年薪為人民幣220,000元，其相關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職務及同類行政人員職務的現行薪酬市場水平進行釐定。李鑫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鑫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946,476,000股已發行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946,47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94,647,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後，將決定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須以可分派溢利、股份溢價賬及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	0.790	0.560
二零一九年七月	0.700	0.48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690	0.355
二零一九年九月	0.690	0.35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415	0.31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495	0.3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550	0.330
二零二零年一月	0.530	0.315
二零二零年二月	0.420	0.290
二零二零年三月	0.335	0.210
二零二零年四月	0.255	0.182
二零二零年五月	0.218	0.155
二零二零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2	0.180

##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668,0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8%。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擬授出之股份，則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持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2%。

董事認為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的比例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且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且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茲通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天山西路567號神州智慧天地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肖政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4(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5(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鵬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鑑於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用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接納。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由於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則將按上述保持不變。
7.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年報，該通函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之更多詳情。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